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动漫”）于 2014 年度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孟洋、王鹏、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凯华”）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14808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股东陶文朵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0%；股东吴珊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0%。

2009 年 3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陶文朵将其持有爱乐游 10%的股权转让给冯新睿，吴珊将其持有爱乐游 20%的股权转让给冯新睿，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股东陶文朵出资 4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0%；股东吴珊出资 3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0%；股东冯新睿出资 3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0%。

2009 年 8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陶文朵将其持有爱乐游 40%的股权转让给车慧。变更后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仍为 100 万元，其中股

东车慧出资 4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0%；股东吴珊出资 3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0%；股东冯新睿出资 3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0%。

2010 年 7 月 2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冯新睿将其持有爱乐游 10%的股权转让给李爱环，车慧将其持有爱乐游 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掌上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吴珊将其持有爱乐游 2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掌上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爱乐游 8%的股权转让给张金宝。变更后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仍为 100 万元，其中股东北京掌上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6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2%；股东冯新睿出资 2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0%；股东李爱环出资 1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股东张金宝出资 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

2010 年 12 月 1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金宝将其持有爱乐游 8%的股权转让给冯新睿，变更后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仍为 100 万元，其中股东北京掌上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6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2%；股东冯新睿出资 2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8%；股东李爱环出资 1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

2011 年 9 月 2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冯新睿将其持有爱乐游 28%的股权及李爱环将其持有爱乐游 10%的股权转让给孟洋、北京掌上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爱乐游 62%的股权转让给王鹏，变更后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仍为 100 万元，其中股东王鹏出资人民币 6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2%；股东孟洋出资人民币 3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8%。

2012 年 7 月 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腾讯科技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0.2362 万元，增资后注册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2362 万元，变更后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仍为 110.2362 万元，其中股东王鹏出资人民币 6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6.24%；股东孟洋出资人民币 3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4.47%；腾讯科技出资人民币 10.236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29%。

2012 年 9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王鹏将其持有爱乐游 5%的股权转让给腾讯科技。变更后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仍为 110.2362 万元，其中股东王鹏出资人民币 56.488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1.24%；股东孟洋出资人民币 3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4.47%；腾讯科技出资人民币 15.748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4.29%。

2013年4月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872.2551万元、未分配利润17.5087万元按原比例转增注册资本889.7638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王鹏出资人民币512.4032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1.24%；股东孟洋出资人民币344.701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4.47%；腾讯科技出资人民币142.8953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4.29%。

2013年9月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腾讯科技将其持有爱乐游1.43%的股权转让给世纪凯华。变更后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仍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王鹏出资人民币512.4032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1.24%；股东孟洋出资人民币344.701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4.47%；腾讯科技出资人民币128.605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2.86%；世纪凯华出资人民币14.289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43%。

2014年5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王鹏、孟洋、腾讯科技、深圳市世纪凯华分别将其持有爱乐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奥飞动漫。变更后注册及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奥飞动漫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100.00%。变更后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1103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9号1号楼一层南区1号，法定代表人由王鹏变更为孟洋。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3年10月20日，奥飞动漫与爱乐游交易对方孟洋、王鹏、腾讯科技、世纪凯华就收购爱乐游1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乐游100%股权协议》和《爱乐游盈利补偿协议》。孟洋、王鹏、腾讯科技和世纪凯华承诺爱乐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80万元、3,905万元、4,930万元、6,200万元。公司在2015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爱乐游2015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爱乐游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如爱乐游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孟洋、王鹏、腾讯科技和世纪凯华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孟洋、王鹏、腾讯科技和世纪凯华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期应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爱乐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爱乐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三、实际盈利情况

2015 年度爱乐游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10,589.32 万元。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 4,930.00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214.79%。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